

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压标委[2022]16号

关于开展压缩机专业领域机械行业标准复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关于印发2022年行业标准复审项目计划的通知》及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机械行业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机秘标〔2022〕132号）的要求，结合压缩机行业具体情况，加快老旧落后标准复审修订，现将压缩机专业领域机械行业标准复审工作要求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范围

为加大行业标准复审修订力度，对发布时间超过5年的行业标准进行全面复审、及时修订。本次标准复审涉及的压缩机专业领域机械行业标准共43项（详见附件）。

二、复审原则

按照《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的要求，组织做好压缩机行业标准复审工作，着力提升行业标准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先进性。

三、复审内容

重点审查行业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是否满足当前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的需要，是否被其他标准所替代或与之存在矛盾，是否存在其他需要修订或废止的因素。

四、复审结论

行业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含整合修订、修改）和废止，具体要求如下：

（一）继续有效。属于行业标准的制定范畴，标准内容能够满足当前技术和产业发展，以及行业管理的需求。

（二）修订（含整合修订、修改）。属于行业标准的制定范畴，标准对应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变化较大，或对应的国际标准已更新，标准内容已不适应发展需求的；结论为修订的

标准请提出建议修订时间（最迟为 2024 年），便于秘书处系统地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同时加大推荐性标准整合修订力度，推进标准体系升级；鼓励采用修改单对行业标准进行修改，提升修订响应速度。

（三）废止。结论为废止的行业标准，需确保废止理由充分详实，并属于下列情况：

- 标准适用的产品已退出市场，涉及的主要技术已被淘汰；
- 标准内容被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所含盖或替代。

五、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

请将涉及的所有相关标准复审结论建议填写于附件的《压缩机领域机械行业标准复审清单》中，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反馈回秘书处。

电子邮件请发至秘书处邮箱：ys.jbz@126.com，邮件主题：XXX 公司行业标准复审结论建议。

六、联系方式

全国压缩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88 号

联系人：任芳

电话：010-65335442，13515519432

附件：《压缩机领域机械行业标准复审清单》

